



## 缉获案件报告方法 指南说明

**注** **数量巨大的缉获案件应当逐案报告。**  
**每个缉获案件的描述中应当包括以标准化数据框填写的详细内容。**  
(关于缉获案件数据框的详情 见下文第2和第3段。)

### 数量“巨大”的临界量定义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每种毒品所用的数量“巨大”的临界量定义如下:

鸦片、大麻草、大麻树脂和大麻植物:	≥ 1 千克
海洛因、吗啡、可卡因:	≥ 100 克
精神药物:	≥ 100 克
新的精神活性物质:	所有数量
缉获邮件方式贩毒:	任何数量

(根据要求规定, 临界量以下的数量不必报告, 但希望也能一并列出。)

### 1. 报告的格式:

鉴于须提高效率和遵循绿色环保倡议, 现对缉获案件收集程序作了修订, 以便能进行无纸化电子自动处理。请使用所提供的微软 Excel 模板(缉获案件数据收集表), 其中以表格形式汇编列出缉获案件数据(每月或每季度所有缉获案情况)。

新的 Excel 格式应以电子形式填写,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至:[unodc-ids@un.org](mailto:unodc-ids@un.org)。

请勿变更数据收集表, 因为这样可能造成其自动电子处理失效。

在提交表格方面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和协助, 可以发信至:[unodc-ids@un.org](mailto:unodc-ids@un.org), 或电话联系+43-1-26060-3899。

感谢你的谅解和支持。

《缉获案件数据收集表》和本《指南说明》, 也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drugs/seizures\\_case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drugs/seizures_cases.html)。

## 2. 共有六个必填项 (以\*表示) :

- 案件编号
- 日期
- 毒品 (毒品类别、数量、单位)
- 贩运方法
- 发货国家/收货国家

表格中以红色楷体显示的数据第一行是填写数据收集表的一个示例

## 3. 所有各项列表 (附带解释):

- **案件编号** 请按照升序给不同的缉获案件指定不同的编号 ( 1、2、3..... )  
如在一起案件中缉获多种毒品, 请使用相邻的多个行, 但使用相同的案件编号。也可以具体说明与同一案件中缉获的不同种类毒品相对应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例如, 来源于 X 国、隐藏在行李中的 鸦片与来源于 Y 国、隐藏在汽车部件中的大麻和来源于 Z 国并被吞入肚内的海洛因在同一次缉获行动中一起被缉获。同一案件中缉获的各种毒品均适用的详细情况 ( 如缉获日期、缉获时所在省/市、贩毒者 ), 每起案件只需在第一行中说明一次。见示例。
- **日期:** 缉获时的具体日期, 包括年月日
- **行政区划 (地区, 省或区) 毒品缉获地所属行政区。**
- **具体地点\* (城市、乡镇、村庄、毒品缉获地具体地名。例如: 城市、乡镇、港口、检查站, 边境口岸, 等等) 村庄、港口、检查站, 边境口岸, 等等。**
- **毒品种类:** 具体毒品种类  
( 例如: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草、大麻树脂、苯丙胺、甲基苯丙胺、迷魂药类 (摇头丸 MDMA、MDA 等) )  
( 仅提及毒品种类, 例如兴奋剂、大麻, 是不够的。 )
- **数量:** 精确数量
- **计量单位:** ( 例如: 千克、药片/单位数量等 )
- **路由方式:** ( 例如: 入境、本国境内/国内缉获、国际水域 )
- **隐匿方法:**
- **地点/公共设施:** 缉获毒品的地区/地点  
( 地点例如: 建筑物、车辆、海滩、露天、海区等 )  
( 公共设施例如: 邮局、火车站、飞机场等 )
- **隐藏处:** 毒品隐藏之处  
( 例如: 行李、身上、衣服内、吞入肚内等 )
- **运输方法:** 运输方法  
( 例如: 商业航空班机、私营道路、铁路等 )
- **贩运路线:** 按贩运路线的顺序列出经过的国家
- **生产国/制造国:** 毒品的生产国或制造国
- **始发国/获得毒品所在国:** 获得毒品所在国指毒品最后一次易手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毒品的所在地国。如不详, 请列明抵达本国的贩毒者或缉获的非随身托运物品的始发国。对于在国内缉获从当地获得的毒品 ( 本人使用的毒品或缉获贩毒者的毒品经常属于这种情况 ), 获得毒品的所在地国为贵国。
- **过境国 1** 第一过境国
- **过境国 2** 第二过境国
- **过境国 3** 第三过境国
- **过境国 4** 第四过境国  
如路线经由四个以上过境国, 请分别逐一报告。  
如路线经由四个以上过境国, 请分别逐一报告。
- **目的地国:** 毒品的前往目的地 ( 贩毒者旅程目的地 )
- **加注:** 附加信息
- **资料来源:** 例如, 缉获毒品的机构 ( 警方、海关等 )
- **贩毒者人数:** 贩毒者总人数
- **贩毒者详情:** 贩毒者个人详情 ( 每个缉获案最多填写 10 名贩毒者 )
- **国籍:** 贩毒者国籍
- **年龄:** 贩毒者年龄
- **性别:** 贩毒者性别
- **备注:** 任何进一步的信息

## 4. 报告频度:

本附件数据由中方最新资料, 数据使用所提供的《缉获毒品数据收集表》每日或每周报告缉获毒品情况